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B、C、D、E、N、O 區段徵收
安置土地分配意願調查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經核定領有抵價地】

所配回安置單元權利價值依本案安置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規定計扣，倘有不足時，再依前揭要點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

【未經核定領有抵價地】

已取得建物原坐落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該基地權利價值供申請人安置，並得依前揭要點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應檢附原坐落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

原建物坐落基地所有權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經市府審核符合分配條件後，於第一階段辦理抽籤及分配作業。

其他建物之建物所有權人經市府審核符合分配條件後，俟第一階段分配完畢後，於第二階段辦理分配作業。

※本表僅為意調查使用，實際申請書將俟安置街廓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擬訂後通知。

申請事項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